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一、概况.....	(2)
(一) 部门(单位)职责.....	(2)
(二) 机构设置.....	(2)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3)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1)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1)
(十二)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2)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四、名词解释.....(18)

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1. 做好区级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有关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 做好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工作;做好食堂内部接待工作。

3. 做好区级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监管,做好车改后的区级公共用车服务保障。受有关部门委托,承办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的综合管理。

4. 做好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管理、调配、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

5. 做好区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的具体工作。起草公共机构节能规划,开展公共机构节能指导服务,落实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

6.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副处级及以上挂(任)职领导干部的生活服务管理工作。

7. 推进改革、搞好服务,增强后勤服务的社会化、市场化能力。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中心本级决算。

二、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

三、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12,792.78 万元，支出总计 12,792.78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各减少 1829.18 万元，下降 14.30%。主要原因是：集中办公区房产承租费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2,337.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1,486.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486.9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93.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 0%；其他收入 850.68 万元，占收入合计 6.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710.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9.89 万元，占 5.89%；项目支出 11,020.61 万元，占 94.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26.02 万元，支出总计 11,526.02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各增加 2,449.22 万元，增长 26.98%。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保障经费、大院管理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 9965.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96.9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59.22 万元，增长 27.21%。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保障经费、大院管理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496.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388.70 万元，占 99.06%；国防（类）支出 48.57 万元，占 0.42%；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17 万元，占 0.23%；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

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55 万元，占 0.2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965.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6%，主要原因是增加疫情防控保障经费。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党派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上年预算结转至今年，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9373.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5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增加疫情防控保障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516.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60，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年初预算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57，完成年初预算的 269.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武部人员经费追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按照 5%上浮，因此有部分剩余。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按照 5%上浮，因此有部分剩余。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5.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82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5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上调。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0.00408 万元，支出决算 0.00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安排合理。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9.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9.25 万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3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的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国有资本经营（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88%，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公务接待费用开支减少。

2.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1 年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68.00 万元，占 96.29%，与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6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7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占 3.71%，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11.65 万元，下降 64.27%，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合理。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数为 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安排合理。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7 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无公车保留；2021 年度，本级及所属单位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国内公务接待 217 批次，累计 2,198 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工作等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按计划开展，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6.48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重要政务以及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公务接待 217 批次，累计 2,198 人次。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比 2020 年度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16.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77.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9.0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816.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评价项目共 10 个，共涉及资金 9773.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组织对“大院管理费”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01.0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大

院管理费”项目委托局内评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实施后，我中心以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聚焦中心、服务大局，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机关大院后勤保障，不断提升在“首位立区，幸福越城”建设中的服务保障效能。一是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实施后提升机关工作舒适度，改善了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环境，提高了机关大院管理水平。二是公众满意度提高。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公众满意度为 95.66%。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 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在 2021 年度部门（单位）决算中反映共机构节能经费及 2021 年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2 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 万元，执行数为 44.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社会效益提升。项目实施后保障了日常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工作，改善了公共机构用能，提高了公共机构节能管理水平；二是可持续性影响提升。项目实施后充分发扬了公共机构在全社会节能工作中的示范效果，推动了节约型社会建设，促进了区

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合同管理欠规范；二是各单位能耗下降不够明显。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对合同登记管理；二是继续加强能耗控制，降低能耗。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公共机构节能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44.07	10	88.14%	8.8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44.07		88.1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费，包括能源审计、节水型创建、节能宣传周等			落实节约资源的基本国策，避免盲目建设导致能源浪费和用能不合理现象，推进节能降耗、垃圾分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较好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经费，包括能源审计、节水型创建、节能宣传周等活动保障与经费支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 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节能宣传活 动次数	2	2	16	15	
	产出 指标	质量 指标	负责全区公 共机构节能 工作的监督 和管理工作	完备	完备	17	16	

	时效指标	确保节能资金及时到位	及时	及时	17	15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区政府服务形象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10	8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降耗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	完成	20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节能宣传活动干部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设备购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2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8.3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大院日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平稳运行；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高，对服

务对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设备运行稳定性不足；二是设备购置完成率有所欠缺。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设备运行的日常维护以及加强的服务的未雨绸缪，提前谋划，落实好各方面保障；二是提升设备采购完成率，加强设备采购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一般项目）

（ 2021 年度 编号 ）

项目名称		2021 年设备购置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	123.75	10	88.39%	8.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	123.75		88.3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保障大院日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			较好保障用于大院日常运行所需的硬件设备购置。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 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设备购 置完成 率	80%	85%	16	15	
		质量 指标	保障大 院日常 运行所 需硬件 设备平 稳运行	设备运 行正常	设备运行正常	17	16	
	时效	确保设 备及时 到位	及时	及时	17	16		

	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寿命	平均≥5年	≥5年	10	9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85%	100%	10	9	
总分					100	95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指标权重：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换算好后填入相应得分栏。

3. 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当年无财政评价项目，故此栏无数据。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大院管理费项目绩效评价：一年来，实施基建项目 7 个，完成了行政中心

二楼会议室改造、天津大学浙江国际创新设计与智造研究院办公场所、高铁北站应急处置用房、北海税务所办公房产权置换装修。启动了群团服务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布展、“平安越城”展厅装修工程，涉及项目资金5545万元。完善多院派驻制管理模式，开展清单式管理。3月起，开展物业管理“一日一专项，一周一提升”和“管理工作日志”工作；制定“打造平安大院 护航百年庆典”实施方案，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在各集中管理的机关大院中开展“驻院驻点办实事解难题”主题活动。今年共举办消防、反恐演练2次，提醒车辆车窗未关35起。持续推进为机关干部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完成行政中心理发室建设、延安路大院充电桩安装，启动母婴室等新服务项目。高效响应抢修保障，完成电缆更换、防水补漏、零星维修60余起，维护维修电梯约30台次，空调维修保养近800台次。

（详见附件）

说明：部门评价项目是指本部门自行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整体支出或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财政评价项目**是指以由财政部门开展的评价对象为本部门政策、项目或整体支出的绩效评价项目。

四、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 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事业单位的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提供机关后勤保障服务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0. 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指人武部的部分经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单位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补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提租补贴。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大院管理费

项目单位 绍兴市越城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评价 财政评价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3月22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负责人	李玲玲	联系电话	13385852322
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涂山路88号	邮 编	312000
项目起止时间	2021.1.1 ~ 2021.12.31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501.0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300.02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501.08	市县财政	5300.02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4965.53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水电煤电信	350	325.06
大院日常维修维护	697	642.5
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 改造工程	156.5	156.5
运行维护保养费	47.24	43.5
房屋租赁费	2841.83	2660.33
物业管理费	845.71	810.25
疫情物资	20	18.22
专班	8	7.92
其他	333.74	310.25
合计支出	5300.02	4965.53
概况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大院的正常运行，做好维修、维护，日常水电租赁等开支。	
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预期	实际
	为提升机关工作舒适度，改善机关干部工作生活环境，提高机关大院管理水平，我中心依据中心职能和科室工作职能，向区财政局申请2021年度预算资金5501.08万元，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5300.02万元，预计主要用于水、电、电话网络费、大院日常维修维护、智慧电梯等运行维护费、房屋租赁费、各大院物业管理费等。项目实施后能较高水平保障我区9个大院日常维护管理水平。	一年来，大院内基建施工项目12个。完成延安东路481号主楼装修及场外工程、行政中心办公室改造工程，启动了矛调中心提升工程、行政中心3楼会议室装修工程，涉及建设资金约230万元。充分运用“互联网+”加强办公用房的动态监管。将大院物业费等重点支付项目纳入了采购平台。年初疫情期间，严格按照物业管理有关规定，守好小门，落实大院物业管理；保障延安路大院各局办搬迁工作有序衔接。

评价结论	优秀		
主要绩效情况	<p>1.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升机关工作舒适度，改善了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环境，提高了机关大院管理水平。</p> <p>2.公众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公众满意度为 93.33%。</p>		
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p>(1) 大院管理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可进一步细化，提高合理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p> <p>(2) 工程项目管理力度需要加强。</p> <p>(3) 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p> <p>(4) 由于各机关大院较为分散，统筹协调管理有待加强。</p>		
相关建议	<p>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p> <p>2、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整理归档工程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工程开竣工报告、工程验收、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p> <p>3、严格控制外包服务费支付，审核合同条款，根据考核结果认真考评后支付款项。</p>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王春雷	中心副主任	区机关事务中心	
何江强	房屋基建科科长	区机关事务中心	
李玲玲	物业管理科负责人	区机关事务中心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五、评价报告文字部分（报告综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

根据绍越编[2020]20号，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职能包括：

（一）做好区机关集中办公区域的有关安全保卫和后勤服务保障工作；（二）做好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管理、调配、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有关管理工作；本项目“大院管理费”主要涉及两个科室：房屋基建科、物业管理科。依据科室职责和中心职能，向区财政局申请2021年度预算资金5501.08万元，区财政局下达预算指标5300.02万元，预计主要用于水、电、电话网络费、大院日常维修维护、智慧电梯等运行维护费、房屋租赁费、各大院物

业管理费等。项目实施后能较高水平保障我区9个大院日常维护管理水平。该项目设立依据充分，设定目标明确。

2、项目执行情况

(1) 项目完成程度

一年来，实施基建项目7个，完成了行政中心二楼会议室改造、天津大学浙江国际创新设计与智造研究院办公场所、高铁北站应急处置用房、北海税务所办公房产权置换装修。启动了群团服务中心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布展、“平安越城”展厅装修工程，涉及项目资金5545万元。完善多院派驻制管理模式，开展清单式管理。3月起，开展物业管理“一日一专项，一周一提升”和“管理工作日志”工作；制定“打造平安大院 护航百年庆典”实施方案，主动排查风险隐患；在各集中管理的机关大院中开展“驻院驻点办实事解难题”主题活动。今年共举办消防、反恐演练2次，提醒车辆车窗未关35起。持续推进为机关干部办实事的长效机制，完成行政中心理发室建设、延安路大院充电桩安装，启动母婴室等新服务项目。高效响应抢修保障，完成电缆更换、防水补漏、零星维修60余起，维护维修电梯约30台次，空调维修保养近800台次。

(2) 项目管理水平

根据中心工作职能，我中心大院管理工作，主要涉及房屋基建科及物业管理科，统筹安排相关人员做好大院日常管理工作的督促和管理，制订机关大院管理方案和规章制度，落实大院管理目标责任制及考核评价制，

物业管理科负责区机关大院的保洁、保安、消控、绿化、车辆、管道、粪池、油池、物业、垃圾分类等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内的水、电、气、电梯、通讯等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房屋基建科做好区级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建设、权属管理、配置使用、维修处置等工作。

区机关事务中心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较完善，能按《财务管理制度》开展各项工作，资金的支付有明确的审批权限和完整的审批程序。

3、资金落实情况

2021年区财政局下达区机关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预算批复，其中：专项公用类项目支出9373.86万元。大院管理费预算指标5300.02万元，从“专项公用类项目”中列支，分配给水、电、电话网络费350万元、大院日常维修维护697万元、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工程156.5万元、运行维护保养费47.24万元、房屋租赁费2841.83万元、物业管理费845.71万元、疫情物资20万元、专班保障经费8万元、其他支出333.74万元。财政资金到位及时，资金到位率96.35%。

4、实际支出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4965.53万元，主要为水、电、电信网络费325.06万元、大院日常维修维护642.5万元、行政中心三楼会议室改造工程156.5万元、运行维护保养费43.5万元、房屋租赁费2660.33万元、物业管理费810.25万元、疫情物资18.22万元、专班保障经费7.92万元以及其他日常物业耗品支出

310.25 万元。2021 年度大院管理费做到资金使用公开、高效、透明。资金支出内容与项目预定目标基本相符。

（二）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021 年，我中心以集中统一管理为方向，聚焦中心、服务大局，坚持“两手硬、两战赢”，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机关大院后勤保障，不断提升越城在首位度中心城区建设中的服务保障效能。

1.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提升机关工作舒适度，改善了机关干部职工工作环境，提高了机关大院管理水平。

2. 干部职工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统计资料，干部职工满意度为 93.33%。

通过对我中心 2021 年度大院管理费的绩效评价，该项目依据充分，目标明确，资金使用规范，做到专款专用，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较高，基本达到绩效预期目标。综上，最后确定综合得分 96.75 分，绩效评定为优秀。

（三）主要问题分析

1. 存在的问题

（1）大院管理费项目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可进一步细化，提高合理性，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力。

（2）工程项目管理力度需要加强。

（3）物业公司的服务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4）由于各机关大院较为分散，统筹协调管理有待加强。

2. 相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建议如下：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2、加强工程项目管理，及时整理归档工程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工程开竣工报告、工程验收、会议记录等有关资料。

3、严格控制外包服务费支付，审核合同条款，根据考核结果认真考评后支付款项。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七）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分值	得分
业务指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绍越编[2020]20号区机关事务中心工作职能和各科室职能确定		
		立项程序合规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目标设立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目标合理		
		目标设立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5个具体的的绩效指标； 目标明确		
	组织实施	业务制度健全性	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是否健全。	已制定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机关大院物业管理方案》、《日常维修流程》、《大楼安全保卫考核表》、《大楼卫生保洁考核表》、《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此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资		

			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产出完成	数量完成率	产出数量目标是否实现。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是否达标。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性	产出时效目标是否完成。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相比,是否有节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①预期效益目标完成情况;②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财务指标	财务管理	财务制度健全性	是否建立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全面。	①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财务管理有效性	项目财务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	与项目有关的财务管理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测算,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是否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到位率。	资金及时到位 到位率=(5300.02/5501.08)×100%=96.3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4965.53/5300.02)×100%=93.57%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发放50份满意度调查问卷收回50份,其中2份未选择满意			
总分				100		